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及購買合共最多41,400,000股新配售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1,400,000股配售股份(i)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5.54%；及(ii)分別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之16.67%及5.25%(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於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對配售事項之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以確定配售價。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且不得(訂約方另行協定者除外)：

- (a) 較下列各項之較高者折讓超過20%：
 - (i) 於協定配售價當日之H股收市價；及
 - (ii) H股於緊接協定配售價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b) 低於H股之面值。

20%之折讓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預期，於配售事項落實前向中國證監會就發行新H股取得批准將會耗時甚多。因此，董事認為參考配售事項落實時之當時市況釐定配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釐定配售價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相關配售事項屬有條件且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全部41,4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配售股份之指示性配售價約0.12港元(即每股H股之面值人民幣0.1元)發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擬與若干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將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0%的本公司新發行內資股。有關該建議交易及該認購協議的詳情，其後將於彼等獲訂立後的後續公告內披露。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待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41,400,000股新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即獨立個別、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包括最多41,400,000股新H股，(i)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5.54%；及(ii)分別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之16.67%及5.25%（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及內資股，總面值分別最高達但不超過H股及內資股各自當時之總面值之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人民幣4,140,000元（相等於約4,911,556港元^(附註)）。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H股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配售價

於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對配售事項之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以確定配售價。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且不得（訂約方另行協定者除外）：

- (a) 較下列各項之較高者折讓超過20%：
 - i. 於協定配售價當日之H股收市價；及
 - ii. H股於緊接協定配售價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b) 低於H股之面值。

20%之折讓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預期，於配售事項落實前向中國證監會就發行新H股取得批准將會耗時甚多。因此，董事認為參考配售事項落實時之當時市況釐定配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配售協議內有關配售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釐定配售價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本身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現有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已取得或滿足一切必要的事先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以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其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另一日期及時間)完成。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存在任何條文，配售代理可於下列情況出現時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
- (b)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相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方式之集資活動，並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同時亦能於商機出現時促進及時有效地執行任何潛在投資。

假設全部41,400,000股新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新配售H股之指示性配售價人民幣0.1元(即每股H股之面值)(約等於0.12港元)^(附註)發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任何潛在商機之投資。

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41,400,000股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及內資股股權維持不變)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	398,534,660	53.38	398,534,660	50.57
郭鳳	137,611,830	18.43	137,611,830	17.46
張亞彬	1,618,960	0.22	1,618,960	0.21
其他股東	3,507,750	0.25	1,888,790	0.24
H股				
公眾股東	207,000,000	27.72	207,000,000	26.27
承配人	—	—	41,400,000	5.25
總計	746,654,240	100.00	788,054,240	100.00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待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附註：有關數據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告日期)所報人民幣0.84291元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得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日期」	指	有關各方達成完成先決條件後五個(5)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及內資股，總面值分別最高達但不超過H股及內資股各自當時之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本公告「配售價」一段所載基準將予釐定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1,4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事件」	指	於本文件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倘於本文件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致使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不真實或不準確及會對配售產生不利影響或效果的事件或事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少岩
 主席

中國吉林，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秦海波；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愛群及曹陽；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振興、陳有方及許麗欽。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